



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 
斯德哥尔摩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7 November 2008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
缔约方大会  
第四届会议  
2009年5月4日-8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 - (a) 选举主席团成员；
  - (b) 通过议程；
  - (c) 安排工作。
3.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。
4. 汇报对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结果。
5.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：
  - (a)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排放的措施：
    - (一) 滴滴涕问题；
    - (二) 各种豁免用途；
    - (三)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3条第2(b)款中规定的程序；
    - (四) 多氯联苯。
  - (b)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：

K0842790 151208 151208

- (一)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；
  - (二)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；
  - (c)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；
  - (d) 实施计划；
  - (e) 把化学品列入《公约》的附件 A、附件 B 或附件 C 问题；
  - (f) 信息交流；
  - (g) 技术援助；
  - (h) 财政资源；
  - (i) 汇报工作；
  - (j) 成效评估；
  - (k) 违约情事；
  - (l) 协调增效。
6.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。
  7. 高级别会议。
  8.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。
  9. 其他事项。
  10. 通过报告。
  11. 会议闭幕。
-